行政复议文书示范文本7 :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（负责人），特此证明。

 （单位名称）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单位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【说明】

1.本示范文本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制定，供法人申请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使用。

2.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法人，以其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。

3.行政复议期间，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代表法人进行行政复议，并应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进行的行政复议行为有效。